

擬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臺北市政府(86)府法三字第八六〇〇九八三六〇〇號令發布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(87)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八〇〇號令修正。	一、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」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之收取已有新法規範。 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，本辦法已有新法規施行，爰擬予廢止。